

关于管理人调整自有资金持有长江资管尊享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长江资管尊享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1 月 6、9 日开放申购业务，1 月 10 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。本次开放期管理人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运用自有资金参与、退出本集合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